

**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**  
**暨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旅集团”）借款人民币 3 亿元。
- 因江旅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-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**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**

国旅联合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拟向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 3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为放款当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。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用款进度分次支付。

**（二）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**

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曾少雄、周付德、何新跃、彭承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。

## 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	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周付德
注册资本	13 亿元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14 年 11 月 18 日
注册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83 号江旅国际大厦 817 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0003147663083
经营范围	旅游及相关产业；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，国际国内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江旅集团持有公司 19.57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的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借款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现金流的安排，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低于近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，同时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。该项借款未损害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项借款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国旅联合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2、《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审核意见》；
- 3、《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